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邮编：200030 电话：021-60857666 传真：021-60857655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

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020年5月11日,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0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刘根

经办律师:

周辉

2020年5月12日

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南京·沈阳·苏州·太原·扬州·天津·株洲·天津·济南·芜湖·昆明·南昌·西安·广州·武汉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邮编: 200030

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